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之子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 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
-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

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应当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三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

体的权益比例: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 经理审议通过。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 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 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 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 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如有 其他董事与关联董事为同一一致行动人,则亦应视为关联董事,并回避表决。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第二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如有其他股东与关联股东为同一一致行动人,则 亦应视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